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2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0„«,0…0¯«00‡»›´´、…0´´、,0…‡„000¯ ,0—±0/„«,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南非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新设海康威视南非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南非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及人事任免等事宜。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巴西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新设海康威视巴西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巴西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及人事任免等事宜。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新加坡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新设海康威视新加坡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加坡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及人事任免等事宜。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无锡分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新设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无锡分公司工商设立、变更登记及人事任免等事宜。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相关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行使部分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审批权限，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长决定每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含），且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对外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对外股权收购兼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活动，但是，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除外。

（2）、董事长在作出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决策前，应将对外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审议通过该对外投资项目的，则董事长应将该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对外投资项目若涉及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则董事长有权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中直接决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

（4）、董事长作出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2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0„«,0…0¯«00‡»›´´、…0´´、,0…‡„000¯ ,0—±0/„«,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 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1,000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47.89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项目情况包括：

–0"¯	¯0¯¿^ß‡¯	"‡0´00‡0(¯00")	"„0…†¿^¯…0„¯"¯
1	´0¯0…0¿0´¿¯"æ0£–,†æ00»£¯0¯¿	56,367	0"ß›¯¡•¢,¯,ß[0"•¢,¯"¯00´(2008)648"¯]
2	´000…0¿00"¯æ»œ‡†æ00»£¯0¯¿	40,424	0"ß›¯¡•¢,¯,ß[0"•¢,¯"¯00´(2008)650"¯]
3	0–›¢0—¯ß«0£¿0¯¿	16,327	0"ß›¯¡•¢,¯,ß[0"•¢,¯"¯00´(2008)647"¯]
4	´00…0‡,0¯00"……´ı•0„æ0—¯"¯0¯¿	950¯0¯00"	0"ß›¯¡•¢,¯,ß[0"•¢,¯"¯00´(2008)621"¯]
5	–¯0ß´–,0¯00"……´ı•0„æ0—¯"¯0¯¿	977¯0¯00"	0"ß›¯¡•¢,¯,ß[0"•¢,¯"¯00´(2008)622"¯]
	"¯¥…¯	126,607	–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 1202020419900144125，专户余额为 184,678,886.07 元。

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1202020419900144125，专户余额为 184,678,886.0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未来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得到其同意。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剑雄、伍前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1–01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0„«,0…0‡»›´´»æ¯«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œ0ß–0‡–0£,0–0…0¯‹·æ00¯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对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 514 万元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医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3.245%的股份）签订了《关于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依据协议，片仔癀医药单方以现金 514 万元对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国药堂"）增资。

本次增资前，片仔癀国药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4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94 万元，占比 84.375%；片仔癀医药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占比 15.625%。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第 0212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85,998.97 元。

为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片仔癀国药堂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片仔癀医药同意认缴公司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 万元，其余人民币 18 万元计入片仔癀国药堂资本公积金。

增资扩股完成后，片仔癀医药持有片仔癀国药堂 50.5%的股权及权益，本公司持有片仔癀国药堂 49.5%的股权及权益，本公司对片仔癀国药堂的控股由原先的直接控股变为间接控股。

参加表决的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 500 万元设立中药材贸易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中药材原料的供给，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贵州威宁自治县设立一家中药材贸易公司，并适时增加投资在当地设立中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饮片厂。

参加表决的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1–01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0„«,0…0…0´´»æ¯«00‡00––±0/„«,0¯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0·00¯´´,"`‹·æ00¯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公司科技综合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贺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参加表决的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对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 514 万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投资 500 万元设立中药材贸易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1–0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0„«,0…0¶»›´´»æ¯«00‡00––±0/–0–¤,0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00·00¯´´,"`‹·æ00¯ ,。

重要内容提示：

●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4486.98 万股为基数，A 股：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扣税后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A 股：2011 年 7 月 5 日

●除息日：2011 年 7 月 6 日

●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4486.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对于 A 股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5 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45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 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该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QFII 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 0.005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A 股：2011 年 7 月 5 日；

2、除息日：2011 年 7 月 6 日

3、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12 日

三、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具体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领取现金红利。

2、股东现金红利，已按规定由本公司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他们代理发放。

3、公司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曹菁

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1–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0„«,0…0¶»›´´»æ¯«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œ0ß‡–0£,0–0…0¯‹·æ00¯ ,。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对公司环保核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环保部网站于近期公示《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环办函［2011］688 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国家环保部已暂停对公司进行环保核查，公司需尽快对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按要求申请核查。公司未就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 6 月 13 日获发审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为配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向国家环保部提交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环保核查的请示》（酒宏环保[2011]4 号）。

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发审会时，环保核查工作均按照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正常进行。

公司尚未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环办函［2011］688 号）文件，亦未取得相关通知。公司正在积极与国家环保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国家环保部的环评批复。2010 年 4 月 9 日，国家环保部出具了《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101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2005 年 5 月 23 日，国家环保总局出具了《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445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

3、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披露的环办函[2011]688 号文件，公司尚存在以下环保问题需要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1）本部选烧厂烧结机 1#、2# 机头烟尘超标。

（2）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头烟尘超标。

（3）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炉加热烟气和锅炉二氧化硫（SO2）超标。

（4）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场未完成抑尘装置建设。

（5）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项目、焦化项目尚未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6）本部危险废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上述六个问题均为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环境保护部门作出承诺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动整改，目前部分事项已完成整改，正待环保部门验收，其余事项正在整改过程中，预期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08 年至今，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环办函[2011]688 号文件属于环保核查的正常程序，亦非行政处罚。公司将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继续履行核查程序。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审核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91 号）。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对审核结果进行了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没能及时公告审核通过情况，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该信息披露不及时与环保核查没有关联。

三、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1–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瑞康医药募集资金总额为 47,600 万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09.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 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5660050155045，截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21,135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74010182400040259，截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6,278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捌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10100100101697，截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8211432181，截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6,096 万元（大写：陆仟零玖拾陆万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寒汀、胡智慧可以在专户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0„«,0…0¶»›´´»æ¯«00‡00––±0/–¯¥¢¯ß´¶¯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95,580,509.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9,919,49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65,171.98 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19.97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3–002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1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5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本金）为 27,319.97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40311345131，截止 2011 年 6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5,045,813.33 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5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其中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期限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为 5,00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期限 6 个月的定期存款为 5,00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仁飚、李建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中国银行、光大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5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æ¯«00‡00––±0/„«,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3、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 A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484,693,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150 万股的 80.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3/h 空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69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吉林博大二氧化碳回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69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广西金川 2×35000Nm3/h 空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69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69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综合授信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693,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0„«,0…0¶»›´´»æ¯«00‡00––±0/„«,0¯0¯00¯00´0、0…¯•"´´œ0ß,^»0—∅…0…´00、,00…–0‡´´0»0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1,233,839 股为基